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切結書

本人 因學雜費收據正本遺失或因故無法取得收據正本，以學雜費繳費證明書影本或學校繳費證明申請 109 年單親培力計畫(109 學年上學期)補助，並經就讀學校用印證明；特此切結未領取政府學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補助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重複領取、提供不實資料、喪失扶助資格，貴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